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摘要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